

臺北地方法院108年10月份義務辯護律師支出之報酬金額月報表

一、偵查羈押審查程序

\$81,500

編號	被告姓名	案號	案由	股別	義辯/審義辯編號	律師姓名	核定金額
1	陳○揚	108聲羈239	詐欺等	淨	108義辯132	郭庭光	3,600
2	吳○毅	108聲羈172	詐欺	淨	108義辯94	陳宇安	3,000
3	林○凱	108聲羈244	詐欺等	淨	108義辯133	劉政杰	3,000
4	洪○傑	108聲羈245	詐欺等	淨	108義辯135	張祐齊	4,400
5	曾○奇	108聲羈211	竊盜	軒	108義辯120	呂立彥	3,000
6	陳○勳	108聲羈215	詐欺	軒	108義辯122	朱宗偉	3,000
7	羅○陞	108聲羈139	詐欺等	圓	108義辯74	林忠儀	6,500
8	陳○哲	108聲羈157	詐欺	圓	108義辯86	黃大慶	3,000
9	劉○銘	108聲羈174	詐欺	圓	108義辯97	黃柏彰	3,000
10	石○禧	108聲羈179	詐欺	圓	108義辯104	黃慧敏	3,000
11	黃○竣	108聲羈226	詐欺等	圓	108義辯130	李岳明	3,500
12	黎○明	108聲羈275	業務過失傷害	淨	108義辯163	羅文謹	3,000
13	王○婷	108聲羈93	竊盜	軒	108義辯46	黃俊六	3,000
14	蕭○勇	108聲羈268	詐欺	淨	108義辯156	蔡宗釗	6,900
15	江○峰	108聲羈268	詐欺	淨	108義辯157	談恩碩	6,200
16	袁○祥	108聲羈268	詐欺	淨	108義辯158	陳瑋珊	5,500
17	陳○璋	108聲羈268	詐欺	淨	108義辯159	阮皇運	7,600
18	陳○晉	108聲羈270	詐欺等	淨	108義辯160	黃國政	6,600
19	高○麟	108聲羈298	加重竊盜	淨	108義辯179	鄭國照	3,700

二、審判程序

\$18,000

編號	被告姓名	案號	案由	股別	義辯/審義辯編號	律師姓名	核定金額
1	魏○和	108訴605	傷害致死	結	108審義辯8	黃培修	18,000

註：此份支出酬金為會計室10月份付款金額，可能包含10月份以前案件之酬金。